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3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年度及其後三個會計年度，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令。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 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年度及其後二個會計年度，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令。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 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明訂證券承銷商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由現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三個會計年度，爰修正第一項。 |